

证券代码：300896 证券简称：爱美客 公告编号：2023-015 号

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

（1）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30 日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 9:15-15:00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C 座 22 层第五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简军女士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152,350,3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415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116,440,1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817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35,910,1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5974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49,173,7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72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19,847,0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17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29,326,7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5546%。

5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52,343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166,89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; 反对 18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6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。

2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;

审议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52,343,4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; 反对 1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6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166,89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; 反对 18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6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。

3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报告〉及〈摘要〉的议案》;

审议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52,343,4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; 反对 1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6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166,89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; 反对 18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6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。

4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;

审议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52,343,4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;反对 1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弃权 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166,8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;反对 1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;弃权 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。

5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;

审议结果: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52,347,4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;反对 1,0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弃权 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170,8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1%;反对 1,0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;弃权 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(津贴)的议案》;

审议结果: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52,348,3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;反对 1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弃权 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171,7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;反对 1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;弃权 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(津贴)的议案》;

审议结果: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52,348,3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;反对 18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171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8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51,432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78%；反对 909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67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256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42%；反对 909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87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。

9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49,951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51%；反对 2,397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37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774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207%；反对 2,397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75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10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47,495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31%；反对 2,26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99%；弃权 2,585,4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318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264%；反对 2,26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159%；弃权 2,585,4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577%。

11、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；

议案 11.01、议案 11.0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.01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49,389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67%；反对 2,958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421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213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792%；反对 2,958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171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11.02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49,389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67%；反对 2,958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421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213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792%；反对 2,958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171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11.03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;

审议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49,389,71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67%; 反对 2,958,85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421%; 弃权 1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,213,11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792%; 反对 2,958,85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171%; 弃权 1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11.04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;

审议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49,389,71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67%; 反对 2,958,85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421%; 弃权 1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,213,11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792%; 反对 2,958,85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171%; 弃权 1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11.05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审议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49,389,71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67%; 反对 2,958,85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421%; 弃权 1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,213,11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792%; 反对 2,958,85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171%; 弃权 1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12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〉》；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关联股东简军、石毅峰、简勇、宁波知行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丹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客至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34,224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139%；反对 1,794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11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41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988%；反对 1,794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95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。

13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关联股东简军、石毅峰、简勇、宁波知行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丹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客至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34,224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139%；反对 1,794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11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41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988%；反对 1,794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95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。

14、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关联股东简军、石毅峰、简勇、宁波知行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丹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客至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34,224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139%；反对 1,794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11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41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988%；反对 1,794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95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李冬梅、唐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